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宜安養生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蕭聖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堂宮等四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得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原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觀諸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即明，同法第二百十三條另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又股東會與監察人於清算程序中仍然存續，故清算中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自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堂宮等四人為原告公司董事，原告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5日解散並選任董事長林家慶為清算人，並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於同年月28日以經授中字第1013219695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嗣於107年11月13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選任蕭聖亮為清算人、林家慶為監察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07年度司聲字第233號呈報清算人事件案卷核閱明確。則原告現正行清算程序中，而本件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狀所載法定代理人為蕭聖亮1人，並非監察人，原告復未提出股東會選任蕭聖亮代表公司為本件訴訟行為

之相關資料，則原告公司以清算人蕭聖亮代表原告起訴，尚難認已有合法代理，茲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日起5日內，依法補正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